【信徒代表大會辦事細則第七條第一款】

100.11.28 修訂長執欄位項目

第　　屆台灣總會負責人選舉票

專任傳道圈選十一人

圈選	姓名	年齡	按立年次	聖工經歷

長老、執事圈選十人

圈選	姓名(聖名)	年次	按立年次	聖職別	所屬教會	聖工經歷	學經略歷

注意：請選舉「聖靈充滿、智慧充足、信仰純正、品行端莊，且在教會內外均有好名聲，瞭解整體教會狀況及熱心聖工者」為總會負責人。

3-1 表二

【信徒代表大會辦事細則第七條第三款】

第　　屆總會總負責選舉票

圈選處	候選人姓名	圈選處	候選人姓名	圈選處	候選人姓名

請選舉具有下列恩賜與能力者專任總負責（章 44）

1.對外代表本會。

2.綜理會務。

3.召開總會負責人會及常務負責人會議並任主席。

4.向信徒代表大會提出總會報告並備質詢。

（常務負責人之選票格式通用）

3-1 表三

【信徒代表大會辦事細則第十一條第一款】

100.11.28 修訂欄位項目

第　　屆信徒代表大會　　小組組員選舉票

圈選	姓名	性別	年次	所屬教會	聖工經歷	學經略歷